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 裁判選輯（十五）

司 法 院 印 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

## 例 言

- 一、本院為供實務及學術界之參考，特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譯成中文，編輯成冊，已出版十四輯，共集裁判 162 篇。
- 二、本次續編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五）」，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中擇選下列 12 篇裁判譯印之：1.「親子會面交往權」判決；2.「公平的懲戒程序的要求」判決；3.「再生能源法」判決；4.「存款保險費用合憲案」判決；5.「聽審權違反之憲法保障」判決；6.「同性同居伴侶一方收養另一方伴侶的養子女」判決；7.「大學附設醫院民營化之員工權益保障」裁定；8.「律師事務所搜索案」裁定；9.「保護管束程序之強制治療」裁定；10.「反恐資料庫」判決；11.「兄妹亂倫」裁定；12.「歐洲穩定機制」判決。並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 2012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第 45、45d、91c、91d、91e、93、106、106b、109a、115、135a、143a、143d 等共 13 條條文納入增修附錄。另摘各篇之關鍵詞，作成「德中」及「中德」二種索引編於書末，以利參閱。
- 三、本輯由李大法官震山擔任召集人，敦請院外留學德國之法學專家：王服清、王韻茹、吳信華、吳綺雲、周敬凡、胡博硯、高文琦、張永明、陳志忠、黃相博、詹鎮榮、謝碩駿（按姓氏筆劃順序）諸位先生、女士翻譯。並敦請中正大學蕭文生教授、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及高雄大學張永明教授審查。
- 四、本輯由大法官書記處人員負責編校及行政聯繫工作，幾經校閱，始行付梓，併此附誌。

## 譯者簡介（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服清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胡博硯

德國柏林洪堡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王韻茹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高文琦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吳信華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張永明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吳綺雲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陳志忠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彰化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

周敬凡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黃相博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詹鎮榮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謝碩駿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審查人簡介（依姓氏筆劃排序）

李惠宗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蕭文生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張永明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 (十五)

## 目 次

1. 「親子會面交往權」判決—高文琦譯	1
2. 「公平的懲戒程序的要求」判決—吳綺雲譯	25
3. 「再生能源法」判決—陳志忠譯	39
4. 「存款保險費用合憲案」判決—胡博碩譯	57
5. 「聽審權違反之憲法保障」判決—吳信華譯	79
6. 「同性同居伴侶一方收養另一方伴侶的養子女」判決—周敬凡譯	95
7. 「大學附設醫院民營化之員工權益保障」裁定—詹鎮榮譯	125
8. 「律師事務所搜索案」裁定—王服清譯	149
9. 「保護管束程序之強制治療」裁定—張永明譯	171
10. 「反恐資料庫」判決—謝碩駿譯	199
11. 「兄妹亂倫」裁定—王韻茹譯	263
12. 「歐洲穩定機制」判決—黃相博譯	291
附錄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	337
德中關鍵詞索引	395
中德關鍵詞索引	399